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4)名認購人訂立四(4)份該等認購協議，據此：

- (1)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a) 3,600,000股批次A禁售股份，禁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及(b) 2,400,000股批次A認購股份，認購價A為每股股份2.80港元；及
- (2) 根據各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股批次B認購股份，認購價B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

禁售認購價及認購價B各自均為2.3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4港元折讓約19.01%；及(ii)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58港元折讓約19.52%。

認購價A為2.8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4港元折讓約1.41%；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58港元折讓約2.0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7.7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為約17.7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建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4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4)名認購人訂立四(4)份該等認購協議，據此：

- (1)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a) 3,600,000股批次A禁售股份，禁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及(b) 2,400,000股批次A認購股份，認購價A為每股股份2.80港元；及
- (2) 根據各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股批次B認購股份，認購價B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	總認購價
A	(1) 本公司	3,600,000	2.30港元	8,280,000港元
	(2) 認購人A	<u>2,400,000</u>	2.80港元	<u>6,720,000港元</u>
	小計	<u>6,000,000</u>		<u>15,000,000港元</u>
B	(1) 本公司	435,000	2.30港元	1,000,500港元
	(2) 認購人B			
C	(1) 本公司	435,000	2.30港元	1,000,500港元
	(2) 認購人C			
D	(1) 本公司	330,000	2.30港元	759,000港元
	(2) 認購人D	<u> </u>		<u> </u>
總計：		<u><u>7,200,000</u></u>		<u><u>17,760,000港元</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 (1)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a) 3,600,000股批次A禁售股份，禁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及(b) 2,400,000股批次A認購股份，認購價A為每股股份2.80港元。
- (2)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5,000股批次B認購股份，認購價B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3) 根據認購協議C，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5,000股批次B認購股份，認購價B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4) 根據認購協議D，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30,000股批次B認購股份，認購價B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2,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價

禁售認購價及認購價B各自均為2.30港元，較(i)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84港元折讓約19.01%；及(ii)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58港元折讓約19.52%。

認購價A為2.8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84港元折讓約1.41%；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58港元折讓約2.03%。

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46港元。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約17.7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各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標售認購價、認購價A及認購價B各自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以獨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適用於認購股份之禁售規定及禁售期間。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條款經過多輪磋商(尤其是關於認購價及禁售規定)後，認購人A同意根據認購協議A按較高價格(即按認購價A)認購40%認購股份，代價為該部分認購股份之禁售規定獲豁免。

考慮到上述各項，且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近期股份之股價表現及流通性，董事認為，禁售認購價、認購價A及認購價B以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iii)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之一切內容將屬無效、失效及不會即時生效，而本公司及有關認購人不得就因有關認購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事先違反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禁售期

認購方A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A項下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批次A禁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以轉讓任何批次A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認購方B、認購方C及認購方D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批次B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以轉讓任何批次B認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0,008,4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自其授出以來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供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故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了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董事亦知悉認購人A為於證券及虛擬資產領域上具有投資經驗之機構投資者，並認為其認購股份將令本公司善用認購人A於企業發展活動及行業實務方面之經驗。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禁售認購價、認購價A及認購價B)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7.7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為約17.70百萬港元，當中(i)約6.20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提高本集團資訊科技基建；及(ii)約11.50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結算服務、會計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 (ii) 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iii) 以全權委託賬戶方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提供受證監會所發出第6類牌照規管之財務顧問服務；
- (v) 保險諮詢及經紀服務，包括提供個人保險、一般保險、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及

(vi)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牌照所施加並於2022年10月10日生效之發牌條件，勝利證券(香港)符合資格提供(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於2023年3月21日，勝利證券(香港)亦獲得證監會同意，遵照證監會《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 VWin V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其他投資。認購人A之股東包括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持有認購人A已發行股本約25%之最大股東為高綽儀女士，彼為專業投資者，於多個領域具有投資經驗，如娛樂、製造業及人工智能。

認購人A於證券及虛擬資產領域作出股權及其他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其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中國居民，主要從事銀行業，一直於本地銀行工作超過20年。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70,000股股份。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中國居民，目前為於中國深圳工作之公務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C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人D

認購人D為香港居民，主要從事電信業，目前於一間電信公司擔任經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D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40,000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高鵬女士	108,669,750	54.20	108,669,750	52.32
陳沛泉先生	13,394,000	6.68	13,394,000	6.4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6,000,000	2.89
認購人B	370,000	0.19	805,000	0.39
認購人C	—	—	435,000	0.21
認購人D	444,000	0.22	774,000	0.37
其他公眾股東	77,610,250	38.71	77,610,250	37.37
總計	<u>200,488,000</u>	<u>100.00</u>	<u>207,688,000</u>	<u>100.00</u>

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次A禁售股份」	指	3,600,00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按禁售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A之新股份
「批次A認購股份」	指	2,400,00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按認購價A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A之新股份
「批次B認購股份」	指	合共1,200,00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按認購價B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之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即合共40,008,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禁售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VWin V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其他投資
「認購人B」	指	惠啟蒙先生，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葉洪濤先生，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白倩女士，為香港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批次A認購股份及批次A禁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435,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435,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認購33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之統稱，而「認購協議」指任何一份協議
「認購價A」	指	每股認購股份2.80港元
「認購價B」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7,200,00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